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43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林聖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3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王子軒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2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王子軒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3 書 記 官 王子軒